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甯一勤/02-23431700
電子郵件：ic.ning@bsmi.gov.tw
傳　　真：02-33433991

711
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2502號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1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2年10月17日「研議建築用防火門試體縫隙一致性判定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試驗室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裝　訂　線

「研議建築用防火門試體縫隙一致性判定會議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)

參、主席：張組長文彬　　記錄：甯一勤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討論事項：略

陸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建築用防火門試驗前試體之縫隙尺寸因 CNS 未規範限制，故不宜另規定限制其試體縫隙尺寸。

二、建築用防火門試體產生有害於防火之裂隙、孔穴之認定，仍應以 CNS 11227 第 5.8 節(2)備考 2.之規定予以判定。

三、歐美各國標準(ISO、NFPA 及 UL 等)皆有建築用防火門之縫隙相關規定，因此確有制訂之需要。本局第一組業已參考國際標準，進行建築用防火門國家標準 CNS 11227 之調和作業，請庚續辦理，俟標準修訂公布後再規劃將縫隙相關規定納入實施檢驗。